		公	職)		東	†	產		申	‡		表	•		
申報人	申報人姓名 莊金生		+	H	B務機關	1. 立	法院					職者	稱 -	1. 立	法委	員
1 1122		//				2.							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 子	女	I	记 存	马	及	未 ——	成	\$	F	子	女
稱		7	謂一	性		名	稱				謂	姓	····			名
妻			1	曾菊江			長夕	χ				莊〇城	爰			
次女			9	世〇蓉												
(一)不 1.	動產土地	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실	<u>*</u>	落	面 (平	方公戶	積こ)	權和	1範	圍(持	分)	j	沂有村	崔人
花蓮縣		4	88	所有	權	全部		莊金生								
花蓮縣		1	01	所有權全部				莊金生								
花蓮市	i自強F	没108之	68地	號				140 所有權全部				莊	莊金生			
2.	房屋															
房		屋		A.	<u>*</u>	示	面 (平	面 積 權利 (平方公尺)			範	國(持名	分)	<i>j</i>	 沂有本	養人
花蓮市	i自強P	投108之	_68地	號建號	₹2202		247.48 所有			有權全部			莊金生			
(二)魚	舶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總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	人
無								300								
(三)汽	車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汽	缸 名	圣 量	牌	照	Ð	克	碼	所		有		人
小客車					2, 000cc		BC	000	C)		莊金	ŧ.			
(四)舫	完全器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1	製出	き 廠	名	稱	國集	备 村	栗示	及	編號	所	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臺幣存款			元)					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無									

房屋貸款

莊金生

台灣土地銀行台北市館前路46號

,,	سعد		eh		-		ν,			1 da		144					金			貑
種	類	7	各	別	存		放			機		構) i		2		折合	新臺	幣價	初
無									-											
(六)外	幣(指現	見金	或旅	行支	票)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
幣	別)	斤	1	1		3	È					*	頁	折	合	新 臺	* 幣	價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(1. E	賈證券 股票(編	(股息價	票、 額:	票券	、債:	券及	其他	有價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	元)		
——— 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化	賈額		總		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2. 3	票券(約	息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		
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数	T.	東面	價	額		總		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3. 1	责券(約	息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		
——— 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数	<u>1</u>	東面	價	額		總		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	價言	登券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数	5	票 面	價	額		總			*
無																	-			
(八)其(他財產		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	種				類	所		有		人	價				*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债	權(總金	金額	:					元))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	扫	Ł	金			\$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	務(總金	金額	:		7, (654,	345	元)											
 種	類	債	務	人	債		權		人		及		地		均	Ł	金			*
公教貸	款	莊ś	金生		台灣台灣	土地	也銀行 官前足	亍 各46	號									2, 0	00,	00
							, - 4 -									\dashv				

4, 800, 000

車干	1
角	Ì
	_

消費性貸款	莊金生	台灣土地銀行 台北市館前路46號	400, 000
消費性貸款	莊金生	台北銀行 台北市公園路15號	454, 345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無

此 致

察 院 監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莊金生

申報日期: 83年12月31日